

河东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
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

津东税三费检通〔2026〕1号

天津市河东区帕豪门窗销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120102MA8271UR6E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闻星、蒋雪晴两人，于2026年2月26日10时在七纬路99号第三税务所办公大厅对你单位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间未为刘萍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如无故逾期不到或不提交相关资料，我机关将依据投诉人所提交证据进行核查并依法做出处理。

联系人：闻星、蒋雪晴

联系电话：24137352



序号	证据内容
1	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
2	劳动合同及其复印件
3	与投诉人争议时间段的工资、奖金及其他收入发放相关的账页、记账凭证、支付凭证、收入发放表及银行流水复印件
4	投诉人争议时间段职工收入台账
5	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
6	授权委托书（法人本人需签字）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7	
8	
9	
10	
11	
12	
13	
14	

